

國防法律事務發展之開拓線

蔣 大 偉*

壹、前 言

《愛麗斯夢遊仙境》中，愛麗斯在十字路口遇到貓（Cheshire Cat），愛麗斯問貓：「我該走哪一條路？」貓答：「這得看妳想去哪裡。」

國防法律事務或謂軍法（以下稱國防法務）在喜迎建軍 90 週年之年，面對的固是充滿變數的多岔路口，眼下情況或有初極狹，纔通人之感，如何抉擇？如何取捨？雖屬不易，設能判趨勢、集良策進而描繪藍圖，並構築出最佳適的國防法務開拓線，必終有豁然開朗之勢！

國防法務的範圍，堪以國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為端，法律事務司則以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7 條所定，計 10 款約 45 項以上應掌理事務為規劃執行之據。

究此國防法務主管機關的制度與項目內容之緣起並嗣後的週折演進，允宜以 1911 年，國父組臨時政府於南京，置陸軍及海軍兩部為溯源之始¹，繼以 1915 年時，由前北京政府公布之陸軍審判條例可視為芽尖初透，惜除部分針對個案所為的法令解釋外²，其餘一應業管與執行之資料均難稽考。

洎自 1924 年建立黃埔軍校，由軍校管理部兼司其事³，1925 年 7 月 1 日設軍事委員會為最高軍事組織⁴，在國民革命軍的獨立旅以上，編配軍法官 2 至 3 人，1926 年校本部設軍法科，嗣改軍法處，先後隸屬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與軍事委員會⁵，1927 年撤軍事委員會，立軍政部⁶，1928 年以軍法司名改隸軍政部，1930 年再併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方具國防法務部門之功能⁷。

責任校對：吳岳峰

* 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¹ 國防部民意信箱，編號：POM1030215015，2014 年 2 月 21 日回覆。

² 趙公暇，《中華民國軍法法令判解彙編》，軍法專刊社，1983 年，頁 5。

³ 國防部軍法局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國防部軍法局年鑑》，1998 年，頁 8。

⁴ 國防部民意信箱，前揭（註 1）文。

⁵ 國防部軍法局編，前揭（註 3）文，頁 8。

⁶ 國防部民意信箱，前揭（註 1）文。

⁷ 國防部軍法局編，前揭（註 3）文，頁 8。

918 事變後，1932 年 3 月恢復軍事委員會，1936 年設軍法處，1937 年抗戰軍興，擴大軍事委員會之編制，置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構⁸（執行總監何成濬上將，曾擔任審判山東省政府主席、第三集團軍司令韓復榘之副審判長⁹），各戰區則編有執行監部（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梁恆昌先生即曾任洛陽第一戰區軍法執行監部與陝西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¹⁰）與分監部，迄 1945 年對日抗戰勝利後，回復為軍政部軍法司。

1946 年國防部成立，軍政部軍法司更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司，未幾，以軍法處名歸隸國防部，翌年，因肆應動員戡亂而易銜為軍法局，1956 年軍事審判法施行，改組為覆判局與軍法處二單位，1959 年軍法處回復為軍法局，並於 1970 年將覆判局納編¹¹，2002 年國防部組織法施行，定名軍法司，2012 年國防部組織法修正，2013 年施行，以法律事務司掛牌賡維運作。

是以天底下沒有什麼計畫或活動可以不需要調整或是重新設計，就能長期持續運作，所有組織都必須具備調整能力的說法¹²，不論以歷史進程或以今日快速變動的環境來看都屬不虛。

尤其，證諸軍事審判法經司法院大法官 1997 年釋字第 436 號解釋，1999 年 10 月 3 日施行全文修正後的 238 條條文及 2002 年、2003 年、2006 年部分修正，竟在尚未登「志學筭禮」之年，即因陸軍第 269 旅禁閉室執行下士洪仲丘悔過處分，致在其 2013 年 7 月 4 日中暑死亡後的第 41 日（即 8 月 13 日）¹³，在媒體操弄且恣意渲染偏誤的氛圍中，在全案真相未明前（2013 年 8 月 1 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案湮滅證據部分先為偵結並不起訴處分在案¹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宣判，18 名被告僅 13 名有罪，其刑度最重為徒刑 8 月，次為 6 月、5 月、3 月不等¹⁵，顯與起初似乎全民皆曰可殺之社會氛圍呈極大落差），行政決策率任民粹挾持與魯莽的立法推動下，唐突地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及 2014 年 1 月 13 日區分二階段，全面凍結軍事審判法，此舉遭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公開指為「這不是民主正軌，也不是民主的作法…是街頭決策¹⁶」。

⁸ 國防部民意信箱，前揭（註 1）文。

⁹ 何成濬著，《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傳記文學雜誌社，1986 年，頁 55。

¹⁰ 司法院編，〈梁恆昌先生訪談紀錄〉，《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司法院司法行政廳，2004 年，頁 70。

¹¹ 趙公暇，前揭（註 2）文，頁 5-7。

¹² Peter F. Drucker 著，胡瑋珊等譯，《每日遇見杜拉克》，天下遠見，2005 年，頁 24。

¹³ 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58266>。到訪日期：2014 年 2 月 15 日。

¹⁴ 桃園地檢署網站 <http://www.ty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879111422.pdf>。到訪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¹⁵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第 2 號、第 3 號判決。

¹⁶ 郝柏村，〈我們不能容許街頭決策〉，《聯合報》，2014 年 5 月 11 日。